**常州市金坛区国企交易**

**竞争性磋商文件**

##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JSKT-2022-041

采购项目名称：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KT-2022-041**

**2.项目名称：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 预算金额：298.8万元
3. 最高限价：298.8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采购需求：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设计、采购及安装，共计1个标段。
5. 合同履行期限：50日历天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7日至2022年11月2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3．现场获取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方式：各响应人须将填写完整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加盖响应人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成PDF版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1153600743@qq.com，并电话联系0519-82358596确认】。

4．报名所需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报名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响应人现场获取时需提供以上报名资料叁套（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磋商文件。

5．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6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6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五万元整；

响应保证金到帐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响应保证金交纳方式：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单位：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382018800000768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金坛支行；

响应人必须自行将响应保证金从公司基本账户按规定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65808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

2．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办公邮箱：1153600743@qq.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汤女士  0519-82358596

**附件：**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  |
| --- |
| 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招标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或报名时预留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及报名时预留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申请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
|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
| 报名时间：  |
|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

**\*注：响应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个人住址 |   |
| 单位电话 |   | 个人手机 |   |
| 人员身份 | □招标（采购）人代表  □招标代理 □响应人代表  □评标专家 |
| 参加： □ 开标 □ 评标 |
| 项目名称 |   |
| **个人健康情况** |
|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有 □无 |
| 近14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否     □是 ，到达时间为：注：若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须同时提供健康码绿码证明及48小时内的核酸报告，否则将拒绝响应人的投标。 |
| 近14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否 □是 ，接触时间为：注：若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须同时提供健康码绿码证明及48小时内的核酸报告，否则将拒绝响应人的投标。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公章）：日期： |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就以下所述项目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人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JSKT-2022-041**

**二、项目名称：****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三、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计 1 包。

2.磋商范围：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采购及安装，共计1个标段。

3.履约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50日历天；

5.预算金额：298.8万元；

6.最高限价：298.8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四、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公告

**五、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下纸质材料进行响应。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七、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1日13时30 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 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再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八、开标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市民中心C栋5楼0506室（常州市金坛区金山路168号）。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请符合磋商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磋商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

**九、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519-8565808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

2．采购执行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金坛区翠园商业广场三楼

办公邮箱：1153600743@qq.com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经办人及电话：汤女士  0519-82358596

**十、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措施**

（1）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做好手部卫生消毒，向场地管理人员出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码” ，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
 （2）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
 （3）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场地管理人员提交《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4）代理机构保持会议室要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担负起开评标现场疫情防控责任。
 （5）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采购人名称 | 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
| 3 | 采购类型 | 服务 |
| 4 | 最高限价 | 298.8万元，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5 |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 4.1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6）我单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较大数额罚款金额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含）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较大数额罚款金额认定参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 |
| **4.2响应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 | 资格审查 | 5.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5.2资格审查材料: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材料承诺书面声明(原件核查,格式详见附件八)；上述材料必须提供一套复印件装订成册单独密封，且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资格审查,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响应人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
| 7 | 是否允许代理商参与 | ■ 否 |
| 8 |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 | ■ 否  |
| 9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 ■ 否 |
| 10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 ■ 否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更正、说明等 |
| 12 | 答疑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响应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2022年11月3日17：00时前，各响应人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邮件传至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1153600743@qq.com并电话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
| 13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时间 | 2022年10月27日至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 |
| 14 |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澄清方式 | 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jtfzx/jyxx/secondPage.html）**等媒体上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公告。 |
| 15 |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 本项目采用线下磋商，请符合磋商条件的响应人应携带规定的材料于开标开始前到开标地点，进行开标。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邮箱、快递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 16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2、密封和标志要求：（1）正本与副本分开装袋密封，并在封袋封口处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2）响应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人名称。注：以上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不予接收。  |
| 17 | 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 否 |
| 18 | 磋商报价次数 | 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书面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
| 19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2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无效） |
| 20 | 是否收取响应保证金 | ■ 是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采购人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合同条款 |
| 23 | 其他 | 24.1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24.2免费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完成后1年。 24.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身份核验时，各到场人员需提供以下材料：（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响应文件中另单独手持一份）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3）其他注意事项以上参加人员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处理，采购人不予受理：1、未到达开标现场的；2、未参加磋商签到的；3、身份核验时未能提供相关材料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24.4响应人磋商会前须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24.5成交服务费：30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响应人在报价时需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24.5异议受理的机构信息（1）建设方名称：常州江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3）电话：0519-8565808024.6投诉受理的机构信息：（1）行政监督部门：江苏金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通讯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333号（3）电话：0519-85658078 |

## 注：1.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定义**

1.1“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1.3“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响应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1.4“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6 本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二、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

2.2**特定资格条件：详见采购公告**

2.3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4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4）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响应人应按照采购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3.1响应人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4.1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响应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在答疑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响应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公告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响应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发布的内容为准。

（5）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与原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开标时间的公告为准。磋商文件的更正（含澄清、修改等）内容将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起约束作用。

**五、响应人的义务**

5.1响应人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响应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5.2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5.3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5.4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合法权益。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5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响应文件组成及相关要求**

6.1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6.1.1响应文件编写

（1）按照磋商文件中**本条6.2响应文件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2）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3）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响应将被拒绝。

（4）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响应人必须保证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6.2**响应文件构成**

（1）响应函（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5）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六）；

（6）响应偏离表（附件七）；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九）；

（8）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附件十）；

（9）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6.3磋商报价：

（1）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等）、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磋商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6）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磋商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4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响应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2）其他需响应人对本次响应的详细说明（响应人视具体项目情况自行编制）；

**七、响应人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8.2响应文件由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并在规定地方加盖公章。

8.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8.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响应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8.5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8.6响应人磋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磋商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8.7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响应人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8.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8.9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公告**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详见前附表**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2.1响应人须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十四、磋商报价次数：详见前附表**

**十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十六、成交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17.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

**十八、磋商及评审程序**

18.1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代理机构将按**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

18.3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由响应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是否按本须知编制。

18.4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响应文件密封性核查结果；

18.5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在评审结果宣布前，未经同意不得擅自离开；

18.6拆封响应文件；

18.7磋商小组检验已开封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响应产品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响应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应当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人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b.本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5条资格审查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c.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d.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e.响应产品性能、规格、数量、交货时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售后服务承诺等不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f.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g.不符合磋商文件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h.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如有）；

i.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j.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8.8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合格的响应人才能进入下面的磋商程序，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须不少于三家，否则磋商失败。磋商小组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价,一次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否则不得进入后面的磋商程序。

18.9在磋商小组评审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填写有关第二次报价内容（最后总报价）(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为无效响应报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次报价表（此表由代理机构提供）；如未按上述时间递交承诺函的响应人，将作为自动放弃此次磋商，最后总报价超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人不具备成交资格。

18.10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承诺、响应程度和响应人的最后总报价进行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

18.1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8.1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13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14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九、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9.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19.2响应文件未加盖响应人公章的；

19.3授权委托书无响应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印鉴（或签名），或委托书非原件的；

19.4响应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19.5响应人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19.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9.7响应人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9.8响应人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响应人的评分的；

19.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9.10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9.12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的（达到免收保证金条件的此款忽略）；

19.13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19.14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9.15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其他无效标要求；

19.16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9.1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十、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候选人。

20.2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

20.3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4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一、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3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十二、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2.3终止后，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二十三、成交通知**

23.1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坛分中心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2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4.3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4.5违反24.1条、24.2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十五、询问、质疑、投诉**

**25.1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2质疑**

（1）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被视为无效质疑。

（2）响应人（潜在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材料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满足25.2第（1）条款的前提下，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响应人（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响应人（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内容有缺失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质疑人于截止时间后递交补充材料的，将被拒绝**。**

（5）质疑事项如无实质内容，仅为询问质疑人得分情况或质疑人未中标原因等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可将此类质疑函作为书面询问接收，代理机构按询问程序处理。

（6）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5.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二十六、保密和披露**

26.1响应人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6.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26.3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2.项目地址: 金坛区图书馆和金坛城市形象展示馆，分别位于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2号、清风路6号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共分4处场地进行设计，分别为：金坛区图书馆1楼北侧、2楼南侧、金坛城市形象展示馆1楼东侧房间、金坛城市形象展示馆3楼党员政治生活馆（部分点状设计）；以及户外广场上的景观小品设计。

4.设计及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陈设计、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综合布线、设备、多媒体系统集成的采购及安装（含智能展示系统、查询系统、演示系统、专业灯光和及音响系统等）、互动软件开发等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5.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对户外雕塑、立体展陈、展台、专业布展灯具、多媒体声光电等进行策划、设计、采购及安装。多媒体等专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制作、采购、安装、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结/决算、质量保修等一揽子交钥匙工程。

1. **设计要求**

**1.建设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

近年来，金坛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群众需求在哪里，文明实践到哪里”，积极调动各方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创新搭建载体，成立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成9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21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和1000多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点，组建区级志愿服务总队和常备志愿服务支队8支、专业志愿服务队48支。征集发布“金善金美 志愿同行”主题志愿服务项目66项，开展“金沙福袋”“健康小药箱”等文明实践活动1000余场，打造了“圩圩道来”“唐王故事会”“塘口大学堂”等一系列基层宣讲品牌，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如春芽破土、生机蓬勃，已深度融入城乡社会治理体系，凝聚起齐心打造“美丽常州金坛样板”的强大合力。

1.1设计原则：设计方案应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要求合理、科学地考虑平面布局与流程,充分满足使用要求。

1.2 展览主题：要求主题鲜明，主脉络清晰，充分体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意义和内涵

1.3展示内容：既要紧密联系新时代新要求，又要结合地方特色。展项设计要符合实际，造型、画面精心设计制作。

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展示内容如下（包括但不局限于）：

1. 金坛城市形象展示馆1楼东侧房间

设计志愿服务促进中心，包含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工作职责、工作内容等展示。

1. 金坛城市形象展示馆3楼党员政治生活馆（部分点状设计）

结合现有设计，融合理论宣讲平台，设计需与馆内现有设计整体协调。

1. 金坛区图书馆1楼北侧

设计道德讲堂

1. 金坛区图书馆2楼南侧

展示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的成果、工作亮点、志愿服务、金坛好人等，可考虑结合图书馆现有功能，具备开展市民教育、文化活动、科普宣传等文明实践活动的设备条件，向群众开放，全面展示新时代文明实践成果。

户外广场上的景观小品设计充分体现新时代文明实践的精神内涵。

1.4展示形式：传统与现代结合，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手段。

1.5布展材料：要做到节能环保，符合环保要求和节能观念,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1.6整体风格：布展设计应充分匹配所在的整栋楼整体风格。

**2.具体要求**

2.1 设计原则:

(1)设计不追求复杂怪异结构的设计和豪华高档材料的使用，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2)展陈空间布局合理，空间节点设计美观，各功能区域特色明显，有机联系，自然衔接，展项表现形式与所在展厅分主题、内容脉络相吻合，在表现内容上形成展区的核心地位。

(3)展项设计充分考虑安全性，趣味性，传达知识准确性和创新性，技术先进成熟，设备及选材配置先进可靠;互动展项设计创新有趣;展品图文板、说明牌的内容设计，符合展馆整体设计。

(4)适当运用现代高科技技术(如声、光、电)手段，提高展陈效果，其设计要科学合理，富有创意，采用的技术要具有成熟性。

2.2设计需求：

2.2.1设计规模

项目工程总面积为890平米。（以实际勘查为准）。

其中金坛区图书馆区域建筑1层北侧设计面积约为380平米，2层南侧室内设计面积约为440平米，城市形象展示馆1楼东侧房间面积约为70平米。

功能需求：建筑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展厅布置（展厅硬装、多媒体展示、版面制作）等。通过设计、采购及安装等，功能上达到对外展示和使用的要求。

2.2.2投标设计深度要求

供应商应以可实施性为指导进行技术方案响应，设计深度力求详尽，投标深度包括但不限于创意方案、策划思路、展示大纲、设计说明、设计效果图等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方案具体要求”中内容。

2.3 设计依据

1.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

2.国家有关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规范)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4.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

2.4 设计及实施范围

设计及实施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展陈布置深化、布展总体规划、流线组织、内容单元的功能区域空间落实、空间总体风格设计、展项方案设计等。

**3.免费质量保修期：本项目完成后1年。**

**4.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和](#_Toc214163640)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人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委员按照评分标准评定响应单位的分值,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磋商小组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

**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报价（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最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报价）×1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客观分 | 体系认证（6分） |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自 2019年1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布展服务项目，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
| 主观分 | 方案（78分） | 设计方案主题设计明确，构思理念新颖；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到位，展览充分，重点突出；展区设计功能分区合理，处理精致得32分；设计方案主题设计较明确，构思理念较新颖；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较到位，展览较充分，重点较突出；展区设计功能分区较合理，明处暗处结合处理较精致得20分；设计方案主题模糊，构思理念普通；方案对规划、成果把握一般，展览不充分，重点不突出；展区设计功能分区不合理，明处暗处结合处理一般得10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资料内容详实，文本大纲全面完整，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清晰得10分；资料内容较详实，文本大纲较全面完整，较具有系统性，方案脉络较清晰得5分；资料内容不详实，文本大纲不完整，无系统性，方案脉络不清晰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效果图设计方案表现总体符合设计要求，展示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创新，将空间充分利用，明处暗处结合设计、充分考虑空间亮化，并且融入金坛城市特色的，得22分；效果图设计方案表现总体较符合设计要求，展示方案内容较准确、较完整得14分；效果图设计方案表现不符合设计要求，展示方案内容不准确、不完整得7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完善详细得8分；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较完善详细得5分；实施组织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实施方案，项目工作质量保证措施等一般得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的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6分；售后服务方案的保证措施较完善可行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的保证措施不完善可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注：

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响应人公章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评分细则中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3、为便于评分，请响应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针对评分要求响应人须提供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 见响应文件 页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金坛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改造项目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元（小写 元）。**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

形式：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退还：甲方将在终验完毕后返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初步方案通过甲方及使用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的30%；

（2）项目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

（3）项目完成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

（4）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3-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质量要求

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1%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隐蔽工程检查

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24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 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安全文明施工

1.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条例，持证上岗，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1.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1.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做好扬尘管控，配齐有关设备，如被市、区大气办查处的，一次罚5000.00元，同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

1.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均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章）： 乙 方：（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人名称：**

 **日 期 ：**

**目 录**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6）响应偏离表；

（7）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9）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12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磋商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5.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9.接受磋商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响应人代表电子邮箱: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响应人住址）的 （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响应人全称：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 | 身份证反面 |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附件五：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细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元 |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  |
| 质量 |  | 项目负责人 |  |
| 质保期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1.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是磋商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六：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或者服务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 **偏离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备注：1.请各位供应商按照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七：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七、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附件八：

**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江苏开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组织的编号 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加，并承诺的下列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准确的、真实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
| 序号 | 承诺内容 | 响应人承诺 |
| 1 |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是 |
| 2 |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 3 |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 |
| 4 |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 |
| 5 |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是 |
| 6 | 我单位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是 |

**说明：1.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响应无效。**

**2.响应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此表查询响应人承诺事项，响应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_年 月

附件九

**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内容：评分项涉及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